行政处罚决定书

 (登)文综罚决字〔2023〕011号

当 事 人：登封市求知网吧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1856935136921

法定代表人：张冠丽

住 所：登封市西商埠街中段二楼

2023年3月28日11时40分，我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接群众举报，称登封市求知网吧有限公司接纳未成年人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我局立刻委派两名执法人员王旭东（执法证号16011121068）、崔定乾（执法证号16011121066）、来到位于登封市西商埠街中段二楼的登封市求知网吧有限公司内，对现场负责人张冠丽出示了执法证件，说明检查目的后，依法对其进行检查。经查：该场所正在营业中，场所内共有上网消费者10名，其中有两名未成年人，一个名字叫王裕博，男，2008年9月19日出生，现年14岁，坐在16号机上上网，另一名叫庞涵星，男2009年8月6日出生，现年13岁，坐在17号机上上网。

执法人员发现上述情况后，当场对场所负责人下达了《调查询问通知书》，并对该公司的违规行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本次检查由登封市求知网吧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张冠丽全程见证并在文书上签字确认，检查于2023年3月28日12时10分结束。

2023年3月29日，登封市华求知网吧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冠丽到登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接受调查询问，当事人对该公司的违规事实没有异议。主要证据有：1、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2、调查询问通知书1份；3、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4、询问笔录1份；5、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6、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7、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8、当事人证人证言1份；9、证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10、行政执法事先提示书1份；11、举报记录1份。

经查实，登封市求知网吧有限公司接纳未成年人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

省级未制定裁量权，登封市文广旅体局研究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罚款数额标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未成年人保护法》五十八条规定，有关场所接纳1-2名未成年人，罚款1-2万元。登封市求知网吧有限公司接纳2名未成年人的行为符合上述标准。

登封市求知网吧有限公司收到本机关下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未提出阵述，申辩意见。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1、警告；2．罚款10000元。

登封市求知网吧有限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邮政储蓄银行登封支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登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登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登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有局

 2023年6月19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